**第七届山东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宣传口号征集评选活动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第七届山东文博会：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按照第七届山东文博会宣传口号征集评选公告的要求签署著作权转让承诺书，承诺人充分知晓并了解这个活动并自愿向第七届山东文博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宣传口号征集而提交第七届山东文博会的参选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承诺人自参选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参选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第七届山东文博会。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参选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作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排他地许可第七届山东文博会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参选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第七届山东文博会有权随时将上述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第四条 自正式知晓其所提交的参选作品未成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入围作品之日起，承诺人有权撤销其在本函项下第二条、第三条所作的承诺。但所提交参选作品成为宣传口号征集活动入围作品的承诺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全部承诺。

第五条 在宣传口号征集活动期间内，承诺人按照第七届山东文博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承诺人自行承担参加此项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宣传口号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

（3）参选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5）参选作品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创作的作品，一经发现有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若发生法律纠纷亦由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承诺人因违反第六条保证的事项给第七届山东文博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选作品标题：

承诺人（机构实体）法定全称：

签字或盖章：

日  期：